## 关于对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佳、董事严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7 号

##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佳和董事严立:

你们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"启明星辰")董事长和董事,于 2018年2月13日和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分别减持启明星辰股票12.32万股和13.14万股,交易金额265.47万元和276.39万元,你们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## 2018年4月24日